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
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
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4



中海管理



丁1201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
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
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4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74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涉及专业：燃气专业、热力专业、排水专业、供水专业、桥梁专业、综合管廊专业、隧道专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并通过省专家组的审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备注：采购人原名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已变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供应商投标应以新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准。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涉及专业：燃气专业、热力专业、排水专业、供水专业、桥梁专业、综合管廊专业、隧道专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并通过省专家组的审核。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4	最高限价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

		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165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 采购 融资 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 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 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 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 采购 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 （响 应）文 件无 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保证金查询（如有）；
- （6）投标单位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

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 部分 65 分	1. 总体方案（15 分）	总体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能够准确的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现状分析到位，具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15 分； 总体方案内容、方式方法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现状分析基本详尽，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0 分； 总体方案内容、方式方法不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缺陷，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现状分析不详尽，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6 分； 总体方案内容、方式方法不科学，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理解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
			风险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

		2. 风险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7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的，得7分； 风险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得4分； 风险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质量保证体系的，得1分；
		3. 风险评估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7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7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4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分)	对风险评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的，得7分； 风险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不具体的，得4分； 风险评估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5. 人员安排计划(7分)	团队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人员配备科学、专业齐全，安排合理的，得7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人员配备不科学、专业不齐全、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6.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7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全面合理的得7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7. 交付成果(15分)	①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给出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5分)。 风险清单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的要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
			②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5分)。 风险评估报告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的要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

			③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电子四色图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5分）。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的要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1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8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根据项目需求专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工程师证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保或签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7分）	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7分； 优惠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得4分； 优惠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不强，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风险评估，涉及专业：燃气专业、热力专业、排水专业、供水专业、桥梁专业、综合管廊专业、隧道专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并通过的省专家组的审核。

2. 技术服务依据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2.3 已批复的文件。

2.4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及后续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其他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技术服务期限：30 个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购置。

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为：_____。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2.3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参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满足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验收（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负责组织评估成果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定稿并通过评审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出现设计缺陷、语病、语句不通或数据不完整准确等相关情况，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成果文件出现重大设计缺陷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

地 址：

向西 300 米路北

电 话：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是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城市生命线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工程系统，涉及燃气、热力、供水、排水、桥梁、综合管廊、隧道等众多领域，其安全运行对于城市具有重大影响。为落实《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43 号）文件要求，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并将风险评估成果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相衔接，同时应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水平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为城市生命安全工程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和建设提供依据。

2. 总体思路

本次开展郑州航空港区建成区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的行业领域为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相关的城市安全管理对象。主要目的是摸清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生命线风险底数，分析主要风险，为部署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城市生命线防控体系，韧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根据河南省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城市生命线安全状况，本次评估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按照统一部署、专业分工的原则，在生命线监管部门及权责单位的组织协助下，通过线上调研摸排数据、现场走访核查、现场座谈等形式，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

3. 服务要求

参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满足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名称	序号	项目	内 容
计划与准备	1	计划与准备	1、组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专家工作组，输出工作方案； 2. 结合地方特征设计调研材料，输出燃气(含终端用户)、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调研表； 3、召开调研培训会，提供培训客询服务； 4、设计适配于本地城市生命线各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模型，

			并输出模型说明文档；
	2	风险辨识	划分风险单元、识别单元内的风险，输出危险源清单、重要防护目标清单。
	3		基于风险识别结果，输出危险源地图、重要防护目标地图。
数据处理分析	1	燃气专项	对主城区燃气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2	燃气终端用户	对主城区燃气终端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3	桥梁	对主城区桥梁领域上报及调研表、桥梁检测报告、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4	供水	对主城区供水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5	排水	对主城区排水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6	热力	对主城区热力管网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 CAD、shp、管理台账、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风险分析	1	燃气专项	对主城区燃气管网、燃气场站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2	燃气终端用户	对燃气终端用户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3	桥梁	对主城区桥梁(含公路桥梁)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4	供水	对主城区供水管网、供水厂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5	排水	对主城区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

			分析与评价工作。
	6	热力	对主城区热力管网、换热站等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现场踏勘	1	燃气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燃气管线人员密集区域、重点区域或对象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2	燃气终端用户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重点燃气终端用户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3	桥梁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重点桥梁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4	供水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供水重点区域、易渗漏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5	排水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排水重点区域、易涝点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6	热力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热力重点区域、道路沉降区域、老旧管网区域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7	评估结果修正	结合以上专项现场踏勘及座读复核获取的数据信息，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修正。
风险评估成果	1	风险清单	在汇总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行业风险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对风险进行辨识，最终形成风险清单，提供城市燃气(含终端工商业用户)、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行业风险清单，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2	四色图绘制	结合已有的gis、各专项基础数据、风险源数据、地上防护目标数据以及数据分析结果绘制风险四色图。
	3	风险评估报告	基于风险分级结果输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涵盖城市燃气(含终端工商业用户)、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等

			行业安全运行现状、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以及风险处置建议措施等，可以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管控提供参考建议。
	4	应急处置 管控措施	依据《城市生命线风险清单》提出相应的技术、管理、应急等管控措施。

注：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成果应满足省级要求并通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5.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 年限	现状（新旧 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 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服务承诺

八、企业业绩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